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留白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深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合理预留长远发展空间，切实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性，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空间，现就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留白（以下简称规划留白）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规划留白的内涵和类型

规划留白是指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中，为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对规划建设用地暂不确定空间位置或具体用途的规划编制方法，分为空间留白和指标留白两种类型。**空间留白**是对规划建设用地确定位置但不确定具体用途的留白方式。**指标留白**是对规划建设用地既不确定空间位置、也不确定具体用途的留白方式。

二、合理确定规划留白的规模和时序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留白规模(空间留白规模与指标留白

规模之和)不超过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的10%，其中，指标留白规模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10%；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不安排指标留白，空间留白规模不超过其建设用地总规模的5%；村庄规划留白规模不超过其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的5%。

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要同步确定指标留白的使用时序，“十四五”时期规划留白使用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规划留白总规模的20%。

三、严格规范规划留白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空间留白一般用于城镇、开发区和村庄及其周边尚未确定建设意向的新增建设用地范围，或城镇、开发区和村庄内部需要整治更新的存量建设用地范围，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细化空间留白的使用条件和用途。除应急救援项目外，需要使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留白的，应当先编制详细规划。

指标留白应当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重点产业等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相应管控规则并履行规定程序。村庄规划指标留白应当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等。不得通过使用指标留白变相突破已批准的开发区规模和范围。

使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留白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制订指标留白使用方案，明确用途、规模、位置、管

控要求等内容，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空间留白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制订规划留白使用方案，明确用途、规模、管控要求等内容，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使用村庄规划的规划留白，村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订规划留白使用方案，明确用途、规模、位置、管控要求等内容，报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

规划已明确的留白用地，除临时使用外，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建、扩建和新建。

四、切实加强规划留白的监督和管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全区规划留白使用台账及数据库，对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和管理，并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在建设用地报批或建设用地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前，将规划留白使用方案、矢量数据及同意使用的印证材料报自然资源厅。对规划留白使用不符合使用条件和程序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及时督促纠正。

如国家对国土空间规划留白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细化规划留白管理有关要求，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印发
